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六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涂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，以传真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议案：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31 日